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肖佳佳)

作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肖佳佳，1983 年 10 月生，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法学硕士。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本人任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4 年 3 月至今，本人任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人曾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环境与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擅长境内外上市、重组及再融资、私募融资、跨境并购、外商直接投资、私募基金、股权激励等公司证券业务。目前，本人兼任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8	8	0	0

2024 年，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加。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3	3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本人秉持专业与负责的态度审议各项议案，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稳健，外部审计监督机制高效执行，为公司规范运作与风险防控提供保障。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主持了 2024 年提名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对公司非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4、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4	0	0

2024 年，本人参加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4.17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度内部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7.22	《关于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9.18	《关于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药品区域经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10.31	1、《关于与杭州瑞普晨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投资杭州瑞普晨创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通过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考虑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且在以往的合作中能及时为公司提供准确反映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因此本人同意公司提议的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三）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与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参加公司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广泛倾听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生产、运营情况，并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市场销售、临床研究、战略合作、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同时，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治理情况、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士积极配合，全力支持本人工作，及时反馈本人履职所需要的补充信息，构建了高效的信息传递机制，为本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履职环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本人就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因业务合作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药品区域经销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司与杭州瑞普晨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与各位董事和管理层进行沟通 and 讨论。作为法律专业人士，本人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程序合规性，确保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商业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决策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信息披露及时，且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金额等重要信息。公司2024年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的薪酬符合公司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补选非独立董事

公司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时，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了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选举成功，被提名人正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始终秉持勤勉敬业的态度履行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主动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持续强化专业知识储备。2025 年，本人将与时俱进，积极学习、及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市场发展环境的变化，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在此，本人也要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肖佳佳

2025 年 4 月 16 日